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主编◎刘 蓉

副主编◎薛 钢 黄凤羽

中国税务出版社



F275/381

2008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t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主编◎刘 蓉

副主编◎薛 钢 黄凤羽

由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 / 刘蓉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 2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0235 - 062 - 5

I. 税… II. 刘…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89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税收筹划

作 者：刘 蓉 主编

助理编辑：顾露华

责任编辑：刘美英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908837 传真：(010) 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9

字 数：404000 字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35 - 062 - 5/F · 982

定 价：29.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批立项，全套 7 本，包括《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纳税检查》、《国际税收》、《税务代理实务》和《中国赋税史》，由中央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长春税务学院、安徽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校的专家、教授编写，供普通高等院校税务、财政等专业使用，也可供财经院校相关专业使用。

《税收筹划》由西南财经大学刘蓉教授担任主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薛钢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黄凤羽教授担任副主编，东北财经大学朱晓波教授担任主审。

本书经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税收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前　　言

税法是一种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们经济利益和收入分配方面的重要行为规则之一。它在一定社会制度下，使人与人之间、企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即规定了纳税人在税收征纳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据税法规定的义务向国家履行纳税职责，同时，纳税人也应当根据法律给予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

税收筹划是从法的方面着眼说明它的合法性，尽管在某些场合与政府政策发生一定程度上的不一致，但是这种不一致是法律允许和保护的。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税收筹划都享有合法地位，各国政府对待税收筹划的态度从来不是借助行政命令、政策及道德的力量去削弱和减少它，而都是依靠对税法的调节、修正、改进等措施促进税法的完善和建设。

税收筹划是一门介于税收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之间的交叉学科，也是一门综合技能。本书将税收置于公司管理视野，在现行税法框架下，试图在公司管理各环节进行税收筹划分析研究。在公司管理中将税收问题纳入管理者管理范围，这既是编写者多年从事税收教学、研究与实践的心得体会，也是我们在学科交叉与融合上所作的一个尝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对纳税经济行为日益重视，客观上对涉税处理人才提出了新的需求。作为财经理论研究与教学工作者，探索如何满足时代所提出的要求，建立有中国特色、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理论，对税收实践问题作出认真的阐释，既是新形势下财经理论研究顺应改革的必要举措，也是税收学由宏观管理研究转向微观管理研究的契机。

本书试图说明什么是税收筹划，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的区别，税收筹划的思路、方法、技巧，企业管理中应该如何进行税收筹划等问题。对于希望尽快了解税收筹划的企业和纳税人会有所裨益，对大专院校财税、会计和

管理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含MBA）的学习，在仿真实战方面也有所帮助。

本书既继承了我国现有税收筹划研究的最新成果，又尽可能地采用了最新的税法规定，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全书由西南财经大学刘蓉教授主编，并负责全书框架设计、体例安排与总纂。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西南财经大学刘蓉教授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二章，中南财经大学薛钢副教授负责撰写第二章、第三章，天津财经大学黄凤羽教授负责撰写第四章，中央财经大学郑榕副教授负责撰写第九章，立信会计学院王瑶讲师负责撰写第十一章，西南财经大学费茂清副教授负责撰写第十章，西南财经大学张惠英副教授负责撰写第八章，西南财经大学吕敏讲师负责撰写第六章。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审改。限于水平，有不妥之处，请予谅解和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黄洪、冯彩虹、王伟、刘玮玮、严红梅、黄瑞、罗润禾、冉峥嵘等博士、硕士同学做了大量计算和复核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说明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编写中引用并参考了大量文献，在此一并说明并致谢！

鉴于我们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理论还有所欠缺，实践又不断发生变化，有许多问题尚处于探索之中，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的错漏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动因和意义	6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理论依据	11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目标	14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空间与范围	15
● 复习思考题	24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原则和方法	25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限制因素分析	25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	30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思路与方法	32
● 复习思考题	40
第三章 企业设立与企业战略布局中的税收筹划	41
第一节 企业性质的选择	41
第二节 分支机构的选择	47
第三节 出资方式的选择	58
● 复习思考题	60
第四章 企业重组兼并的税收筹划	61
第一节 重组兼并与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	61
第二节 企业分立中的税收筹划	63
第三节 企业合并中的税收筹划	69
第四节 企业清算的税收筹划	74
第五节 企业股权转让中的税收筹划	76
● 复习思考题	82
第五章 生产经营环节的税收筹划	83
第一节 成本费用的税收调整	83

第二节 收入与收益的控制	90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筹划	96
第四节 涉税合同的筹划	100
第五节 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	102
第六节 企业购销方式的税收安排	108
第七节 运费的税收筹划	112
● 复习思考题	115
第六章 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116
第一节 投资地点的税收筹划	116
第二节 投资行业的筹划	119
第三节 投资项目的筹划	123
第四节 投资方式的筹划	125
● 复习思考题	131
第七章 企业融资活动的税收筹划	132
第一节 企业融资方式的税负比较	132
第二节 融资方式的决策	135
第三节 资本结构的决策	143
●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八章 企业薪酬激励机制的税收筹划	152
第一节 员工激励机制的筹划	152
第二节 经营者激励机制的筹划	161
● 复习思考题	168
第九章 国际税收筹划	169
第一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限制因素	169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思路与方法	173
第三节 跨国公司组织形式的税收筹划	177
第四节 跨国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税收筹划	191
● 复习思考题	197
第十章 流转税的税收筹划	198
第一节 增值税税收筹划	198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21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223
● 复习思考题	235
第十一章 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23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23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242
● 复习思考题	264
第十二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265
第一节 财产税的税收筹划	265
第二节 行为税的税收筹划	273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收筹划	285
● 复习思考题	288
参考文献	289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本章要点

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与原理。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该对税收筹划的定义及其分类，税收筹划的理论与法律依据，税收筹划的目标、意义以及税收筹划空间等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把握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的区别，树立正确的税收筹划理念与思维。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分类

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在各国迅速发展，但对于税收筹划的定义，理论界以及实务领域不尽一致，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所以，本章阐述税收筹划概念的内涵，理论与法律依据，筹划空间大小，以及税收筹划是否与法律相一致等一系列问题。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一) 国内理论界对税收筹划概念的阐释

“税收筹划”这一概念，在我国还没有定论。《辞典》、《辞海》对此均没有提及，只有《现代汉语词典》1996年版有“筹划”一词，所以目前尚难以从词典和教科书中找到很权威或者很全面的解释。目前，税收筹划这一概念仅仅能从专家和研究人员的专著中进行研读。

1.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实际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纳税负担的低位选择，即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的事先安排和筹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政策，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①

2. 税收筹划是一门涉及法学、管理学、经济学三个领域的学科以及涉及税法学、财务管理学、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新兴的现代边缘学科。……税收筹划是指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的税务计划，即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投资、经

^① 蔡昌：《税收筹划方法》，广东经济出版社2003年6月，第7页。

营或其他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①

3.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现行税法的前提下，在对税法进行精细比较后，对纳税支出最小化和资本收益最大化综合方案的纳税优化选择，它是涉及法律、财务、经营、组织、交易等方面综合经济行为。^②

4.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和自然人）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的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③

5. 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现行税法，在尊重税法、遵守税法的前提下，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规定，对企业的涉税事项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统筹与安排。^④

（二）国外理论界对税收筹划概念的阐述

1.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在《国际税收辞汇》中对税收筹划的阐释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税收的目的。^⑤

2.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中指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优惠。^⑥

3. 美国著名法官 G·汉德在一个判例中对税收筹划有过精辟的定性与论述：法庭一再重申，出于尽可能将税负降到最低的目的而安排活动并无不当。所以纳税义务人都有权这样做，无论贫富，没有人应当承担多于法律要求的社会义务。税收是强制的征收，而不是自愿的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缴纳更多的税收仅仅是形而上学的说教之词。[税收委员会诉纽曼案，159 F2d 848 (CA - 2, 1947)]^⑦

4. 美国目前流行的 MBA 教材《税收与企业战略》是这样阐述有效税收筹划的：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考虑拟进行的交易，对交易各方的含义，即税收筹划要考虑所有的契约方；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在进行投资和融资决策时，不仅仅考虑显性税收（直接支付给税务当局的税收），还要考虑隐形税收（有税收优惠的投资以取得较低税前收益率的形式间接支付非税务当局的税收）；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认识到，税收仅仅是众多经营成本中的一种，在筹划过程中必须考虑所有成本：要实施某些被提议的

① 方卫平主编：《税收筹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3 页。

② 王兆高主编：《税收筹划》，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 页。

③ 计金标主编：《税收筹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7 页。

④ 盖地、蔡昌主编：《纳税筹划与案例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 页。

⑤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辞汇》英文版第 46 页。

⑥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英文版第 49 页。

⑦ 这一段引文是法庭诉讼的标准范本。关于法庭诉讼引用的证据格式的更详细的资料，参见波普（Pope）、安德森（Anderson）和克拉默（Kramer）（2001），第 15 章，特别是第 17~22 页。

税收筹划方案，可能会带来极大的商业重组成本。^①

以上几种关于税收筹划的表述都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税收筹划的本质，各有侧重点，但都不够全面。归纳目前流行的各种观点，结合我国的国情，本书将税收筹划的概念表述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站在企业战略管理的高度，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选择涉税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纳税方案，处理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的一种企业涉税管理活动。

（三）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的关系

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都是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在实践中很容易混淆，尤其是税收筹划和避税的关系更是难以区分。为了更好地理解、把握税收筹划，我们需要对偷税、避税以及税收筹划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我国刑法在“危害税收征管罪”一节中对偷税罪的定义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

避税，指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通常含有贬义。例如，此词常用以描述个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避税目的。法律中的规定条款，用以防范或遏制各类法律所不允许的避税行为者，可以称为“反避税条款”或“对付合法避税的条款”。^②

从上述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偷税是违法的，而避税和税收筹划均不违背税法，但避税有可能与国家税法立法意图相违背。这一观点已经得到了理论界的认同，但是对避税和税收筹划之间的逻辑关系却还存在着很多的争议。本书试图从避税的法律视角对避税这一特殊行为作进一步分析。

法律行为的结果只有两种，要么是合法的，要么是违法的。合法避税是指纳税人以不违反税收制度为前提而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③按照这一定义，如果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进行反避税的调查审计过程中，发现其有违反税收制度的具体行为，那纳税人就不是在进行“避税”，而是在实施“偷税”或“骗税”。可见，“不违反税收制度”是“避税”的构成要素之一，也是“避税”不同于“偷税”的区别所在。

站在法律的角度来看，尽管纳税人的避税活动事实上造成了国家的税收损失，甚至是不道德的，但只要不违背税法，它就是合法的。避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政府的政策、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有一定的偏差，但对它的指责至少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纳税人的避税行为如果是不违法的，那么就应承认它的合法性。因此，从法律角度来审视避税，合法性是甄别避税与偷税的唯一标准。

① 迈伦·斯科尔斯等编，张雁翎主译：《税收与企业战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第2~3页。

② 《国际税收辞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中国税务辞典》，中国税务出版社，第356页。

但是，从税务管理角度来审视避税，避税又分为合法、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与脱法三个层面。由于避税会使国家税收减少，违背税收公平原则，因此，在管理上需要对“合法避税”、“脱法避税”以及“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加以区分，以便于实施管理。合法的避税可以理解为税收筹划或者节税，这种避税行为是纳税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即纳税人有权依据法律上“非不允许”及未规定的内容进行选择和采取行动，并且这种选择和所采取的行动也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属于反避税的范围。脱法避税是指纳税人钻税法的漏洞，通过对生产经营活动、方式的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①

值得指出的是，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这种避税，是由于征收管理的漏洞和征收人员素质不高所致，其实质是一种偷税行为。如果缺乏证据和举证资料，税务部门难以界定偷税本质，所以这又是一种界于偷税与避税之间的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处于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的“避税”是目前令政府和税务部门头痛的一种“避税”行为。由于征收管理水平、征收管理技术等条件的制约，难以有效的发现和查处这种“避税”行为。

综上所述，关于避税概念的界定，有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避税是合法的，即等同于税收筹划。

第二个层次：避税是违反税法意图的，即脱法。

第三个层次：避税包含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这个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

二、税收筹划的分类

为了深入研究税收筹划，建立税收筹划学科体系，我们需要对税收筹划进行分类。选择不同的分类标准就有不同的分类结果。常用的分类标准有：按税收筹划的需求主体分类，按税收筹划的供给主体分类，按税收筹划的范围分类，按税收筹划税种分类，按税收筹划的环节分类，按税收筹划国境（边境）的分类，按税收筹划目标分类等。

（一）按税收筹划需求的主体不同进行分类

所谓税收筹划需求主体是指需要进行税收筹划的主体，即谁需要进行税收筹划。税收筹划是应需求主体的需要而产生的，不同的需求主体有不同的税收筹划需求。由于纳税人分为法人和自然人，因此税收筹划需求主体也可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依据税收筹划需求主体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法人税收筹划和自然人税收筹划两大类。

法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对法人的组建、分支机构设置、筹资、投资、运营、核算、分配等活动进行的税收筹划。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税制模式是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企业是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因此在法人税收筹划中，企业税收筹划是主体部分，其需求量最大。

^① 贾绍华著：《中国税收流失问题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自然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在个人投资理财领域进行。自然人数量众多，西方许多国家以个人所得税或财产税为主体税种，而且税制设计复杂，因而自然人税收筹划的需求也有相当的规模。目前我国税制模式决定了自然人不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虽然涉及自然人的税种不少，但纳税金额总数并不大，因此自然人的税收筹划需求规模相对企业税收筹划要小些。目前自然人税收筹划主要体现在个人所得税以及财产税的税收筹划。

（二）按税收筹划供给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

所谓税收筹划供给主体是指税收筹划方案的设计人和制定人，即税收筹划方案的提供者。税收筹划供给主体可以是需求主体本身，也可以是外部提供者。按税收筹划提供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自行税收筹划和委托税收筹划两大类。

自行税收筹划是指由税收筹划需求主体自身为实现税收筹划目标所进行的税收筹划。自行税收筹划要求需求主体掌握税收筹划业务技能、配备具有税收筹划能力的专业人员。对于企业而言，自行税收筹划的供给主体一般是以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为主。我国目前由于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的复杂性，需求主体很难精通和准确把握税法规定，自行税收筹划的成本与风险是比较大的，因此实践中自行税收筹划的效果往往不是很理想。

委托税收筹划是指需求主体委托税务代理人或税收筹划专家进行的税收筹划。由于税务代理人或税收筹划专家具有丰富的税收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税收筹划技能，制定的税收筹划方案的成功率相对比较高，虽然委托税收筹划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承担一定的风险，但成本与风险相对自行税收筹划要低，并且即使有风险，也能通过事前约定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分担，因此委托税收筹划是效率比较高、效果比较好的一种税收筹划形式。

（三）按税收筹划范围大小的不同进行分类

按税收筹划范围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整体税收筹划和专项税收筹划。

整体税收筹划是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涉税活动进行全面整体的税收筹划。一般而言，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运营情况比较复杂，涉税事项也多，财务规划的任务重，整体税收筹划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整体税收筹划具有“两大”、“两高”的特点，即难度大、风险大，成本高、收益高。目前我国税收筹划尚处在初期阶段，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不高，能胜任整体税收筹划工作的人较少，还不能完全满足企业整体税收筹划的需要。

专项税收筹划是指针对纳税人某项或几项生产经营或投资理财决策活动或某税种或几个税种进行的专门项目的税收筹划。专项税收筹划的针对性强，目标具体，难度相对较小，成本也相对较低，效果比较明显。

（四）按税收筹划税种的不同进行分类

税种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等几大类。与之相对应，按照税收筹划涉及税种的不同类别为分类标准，税收筹划可分为流转税的税收筹划、所得税的税收筹划、财产税的税收筹划、资源税的税收筹划、行为目的

税的税收筹划等。由于流转税和所得税是我国目前税制结构中最主要的两种税类，因而也是纳税人税收筹划需求最大的两个税类。

(五) 按税收筹划环节的不同为标准进行分类

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的各个环节都存在决策问题，同时也伴随着税收筹划的发生。按税收筹划环节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机构设置的税收筹划、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融资方式的税收筹划、经营策略的税收筹划、产销决策的税收筹划、成本费用核算的税收筹划、利润分配的税收筹划等。按生产经营、投资理财不同环节进行的税收筹划一般也可称为环节税收筹划。

由于不同环节的决策目标十分具体而又不尽相同，相应的税收政策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较多且差别也较大，这就给环节税收筹划留下较为广阔的空间和余地，只要筹划得当，都有机会获得一定的税收利益。因此环节税收筹划在企业税收筹划中受到高度重视，成为企业税收筹划的重点。

(六) 按税收筹划目标的不同进行分类

税收筹划的目标是税收筹划需求主体通过税收筹划期望实现的目的。自从税收筹划产生以来，人们对税收筹划的目标定位经历了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从现实来看，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税收筹划目标。按税收筹划目标的不同，税收筹划分为三种类型，即：减轻税负的税收筹划、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税收筹划、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

(七) 按税收筹划国境（边境）的不同进行分类

由于跨国经营活动及跨国纳税人的出现，税收筹划也会超越国境（边境）进行。按税收筹划国境（边境）的不同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国内（境内）税收筹划和国际（境外）税收筹划两类。

国内（境内）税收筹划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非跨国（境）纳税人在国（境）内进行的税收筹划。国（境）内税收筹划主要依据的是国（境）内税收政策，充分运用现行的国（境）内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企业谋取正当合法的税收利益。国际（境外）税收筹划是跨国（境）纳税主体利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政策差异和国际税收协定的条款进行的税收筹划，目前主要是在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活动领域。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动因和意义

一、税收筹划的动因分析

在经济发达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世界上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死亡和税收。”在我国，税收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活动和人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与纳税人的切身经济利益息息相关。任何纳税人都有减轻税负的愿望和冲动，他们要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这是税收筹划的经济基础或者客观条件。

(一) 税收筹划动因之一：降低纳税风险

首先，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摘自袁振宇等编著的《税收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政府一般是根据最具实践性的“负担能力原则”来征税，而企业站在自身利益的角度，总是以“受益原则”来衡量它是否应该缴税。无论税制本身制定得如何公平与合理，对个别企业而言，纳税作为一种直接的现金支出，意味着其当期既得经济利益的损失。虽然企业会因纳税而享受到公共福利，但这些福利既非对等也不易量化，给讲究“等价交换”的企业的感觉便是纳税“吃亏”，所缴纳税款越多，企业的税后利润，即所有者的可支配收入就越少。这种客观存在的经济利益刺激必然促使企业去想方设法地减轻税负。

其次，纳税会给企业带来五个方面的风险：

1. 税款负担风险。税法规定，企业只要取得账面收入和账面利润，就必须按期申报和缴纳税款，且必须付现，即使有特殊情况需延期，也得经税务机关审批。而现金是企业财务管理中最稀缺的资源，如果企业缺乏现金而又不能获得延期纳税，就会给企业带来当期税款支付风险。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税款负担具有“滚雪球”的风险效应，如果纳税人不及时地处理当期的税款负担，那么本期的税款负担会带入下期，最终使税收负担越来越沉重，进而形成欠税人的包袱。

2. 税收违法风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一部分纳税人以化解和减除税款负担风险为目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偷税、逃税。其实，这种违法手段不仅不能化解税款负担风险，反而会产生新的违法风险。纳税人偷税除了必须补缴税款之外，还会被税务机关课处所偷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如果情节严重，纳税人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这种纳税风险更严重，更容易导致公司破产、倒闭。在现代社会，税收违法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大。

3. 信誉与政策损失风险。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风险是由纳税人违法引发的风险，也应当归入税收违法风险。但考虑到这种风险是无形的，对纳税人影响不是直接的，我们将其独立为一种风险。纳税人违法并被有关机关处罚，在经济上必然产生直接损失。同时纳税人还会有名誉、声誉或者商誉的损失。即其他有关经济主体会因为纳税人的偷税等违法行为而对纳税人的信用产生怀疑，不愿与其合作；或者纳税人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丧失享受某些税收优惠的资格。

4. 投资扭曲风险。现代税制优化理论之一是税收应保持“中性”(tax neutrality)。然而，一旦政府对企业的某种投资行为课税，就有可能使该企业放弃先前不存在税收时他认为“最佳”的项目，而改投向其他的“次优”项目，承受一定的利益损失，西方经济学家将这种状况称为税收的“超额负担”。

5. 经营损益风险。政府的课税（特别是企业所得税）通常体现为对企业既得利益的分享，而不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损失风险。尽管5年的税前补亏使得政府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企业赢利，政府通过征税获取一部分利润；企业亏损，政府也允

许其延期补亏而损失一部分税款。然而当企业在5年后不能扭亏为盈时，一切风险损失就完全归企业自己承担。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企业面临很多风险，这就需要企业站在公司战略的高度充分的考虑和积极的谋划，而这种谋划的最佳方式就是税收筹划。即公司进行税收筹划，合法减轻税收负担，降低纳税风险。

（二）税收筹划动因之二：降低纳税成本

纳税即意味着企业可支配收入的减少。纳税成本（tax compliance cost）是指企业在履行其纳税义务时所支付的和潜在支付的各种资源的价值。它一般包括三个部分：所纳税款、纳税费用和机会成本。

所纳税款是直接的现金支出，即税收缴款书上所列的金额，又叫“外显成本”（explicit cost），是纳税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

纳税费用又叫纳税的奉行费用，是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时所支付的除税款之外的其他费用，是间接支出，又叫“内涵成本”（implicit cost）。在不存在税务代理的情况下，纳税费用一般包括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费用和时间耗费、填写申报表的劳动耗费以及税务人员稽查带给企业的心理负担等；在有税务代理的情况下，上述纳税费用则全部表现为对企业支付给税务代理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其中包括纳税筹划成本和税务代理机构所花费的相应费用）。

风险成本一般指因纳税给企业带来或加重的风险程度，如前面所述的投资扭曲风险、经营损失风险和纳税支付有效现金不足风险等潜在的损失。

1. 纳税成本最低是一种“最优”选择。

站在纯税收的角度，企业减轻税负是指上述三种成本之和最小，而不仅仅是所纳税款。在这三种成本中，前两种是企业能控制的，能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使其尽量降低。而对于风险成本，因为既无法直接通过会计核算计量，其是否会发生或发生的程度如何，通常也是难以确定的，企业一般很难控制。但它们又是在衡量纳税成本时必须充分考虑的重要因素。否则，一旦这些成本被忽略，会给企业造成无法估量的经济利益损失。

然而，站在企业财务决策总体的高度，纳税决策只是财务决策的一个部分，因而不能只考虑纳税成本的极大降低，而忽略因该决策的实施所引发的其他非税因素的变化，进而对企业整体利益产生的影响。我们通常希望纳税成本最低的方案就是企业整体利益最大的方案，即“节税增收”，然而这种“理想境界”在现实中不一定总是存在。有时纳税成本的降低并不一定等于企业总体收益的增加。若一味追求纳税成本的降低，反过来可能导致企业总体利益的下降。这时，就只能选择总体收益最多但纳税成本并不一定最低的方案。如果把通常采纳的纳税成本最低的决策称为“最优选择”（first-best choose），那么这种决策就是“次优选择”（second-best choose），又叫“逆向纳税筹划”。

2. 合法降低纳税成本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